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4b18x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KYGKX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099	BH005297	晋水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297	晋水晶
李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538	李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晋水晶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9648

姓名: 晋水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48
No. _____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46654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晋水晶	个人编号	41019992069140	证件号码	4101811985031075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3-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3-202112	0.00	0.00	26362.61	6472.91	32835.52	126
202201-至今	0.00	0.00	1543.20	0.00	1543.20	6
合计	0.00	0.00	27905.81	6472.91	34378.72	13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62.72	个人欠费本金	281.36	欠费本金合计	844.08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2649.35	2649.35	2649.35	2745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2023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7-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1025-04-01-973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昕	联系方式	1378375789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29</u> 分 <u>31.466</u> 秒， <u>33</u> 度 <u>52</u> 分 <u>41.7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11025-04-01-973180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38号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25号		
规划及规	1.与《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的符合性 城市定位：许昌市重要的现代工业基地，以水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地，区域		

性的休闲旅游服务中心，许平一体化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性质：许昌市西南以现代工业和旅游服务为主的滨水城市。

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东至库庄、茨沟行政边界线，南至 G311 规划线，西至县域边界，北至 X017 线，包括城关、茨沟、紫云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库庄、十里铺、湛北、山头店部分行政区域，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469.6 公顷，集中布置于城区西北的城北产业集聚区，以新能源、服装服饰为主导产业。现状分散在老城区的工业用地逐步迁往北产业集聚区（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功能置换。

居住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居中用地 955.22 公顷，主要有老城区、东城片区居住区、东北片区居住区，其中，老城区包括由龙兴大道、八七路、首山大道、建设路围成的居住片区，用地面积 121.38 公顷，由首山大道、八七路、百宁大道、文明路围成的居住片区，用地面积 152.22 公顷，由龙兴大道、滨河路、紫云大道、八七路围成的居住片区，用地面积 220.93 公顷；东城片区居住区由百宁大道、滨河路、吉祥路、文化路围成的居住片区，用地 125.41 公顷；东北片区由经六北路-阿里山路以东、创业路-柳叶江路以北、汜城大道以南、文博东路以西的区域所组成的居住片区，用地 226.41 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 54.6 公顷，结合城北产业集聚区及平禹铁路货运站场，在襄业路以南、龙兴大道以东、建设路以北、襄禹路以西区域集中布局仓储物流用地，用地面积 49.08 公顷，在紫云大道与纬四路交汇处设置生活资料仓库，用地面积 4.75 公顷，在首山大道与襄业路交汇处设置邮政物流用地，用地面积 0.77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38.72 公顷，保留县人民医院、卫协医院、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分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县中医院迁址新建，位于八七路与经一路交汇处，规划中西医院迁

址新建，位于紫云大道与纬一路交汇处。

禁止建设区域：（1）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 号）调整）。（2）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栢店、大刘庄、赵南、水坑刘、白庙、后纪、前纪、挑沟、沈李、新乔庄、欧营等村范围。（3）基本农田保护区：县域内所有基本农田。（4）特色烟叶生产保护区：紫云镇的里川特色烟叶种植区。（5）矿区生态修复区：首山矿区生态修复区。（6）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高压走廊控制带：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5 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7）区域交通走廊控制带：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两侧 30 米；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国道两侧 30 米、省道两侧 20 米；县道及县道以下道路两侧 10 米。

本项目厂址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根据襄城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4。

2.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 25 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2.1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2009-2020 年。

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

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3.07km²。

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对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进行了优化调整，纲要已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21]535 号（附件 8），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2021-2030 年）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入驻证明文件（附件 3），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5，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本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及周边的电缆、印刷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2.2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年4月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予以批复，批复的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服装制鞋和卫生用品制造业。

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批复的发展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13.07平方公里。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和机电设备制造业。

表 1-1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鼓励类	①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④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	限制类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④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⑥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⑦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3	禁止类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涉及的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环境准入

条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2016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豫环函〔2019〕225号)。

本次评价参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本项目租赁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生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规模符合国家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1.本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1.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治理技术为当前可行的技术。	相符
负面清单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文本），本项目设备、产品、规模及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过预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及生活污水，污水量较小，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

		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跟踪评价的要求。

2.3 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文件（2021年7月2日发布），**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改变，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本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及周边的电缆、印刷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北侧、东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绿色食品、纺织服装制鞋、现代物流、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绿色家居等功能区	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同意入驻	符合

其他符合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文本），本项目 850 缸径六面
------	--

性
分
析

顶压机（额定单缸推力 56MN），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里的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顶小型压机；产品、规模及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本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206-411025-04-01-973180（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 1-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年产5000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	河南省许昌市 <u>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u> 创业路中段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名字变更，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占地1500平方米，生产细颗粒物金刚石及宝石级钻石	规划占地1500平方米，生产细颗粒物金刚石及宝石级钻石	相符
主要工艺	金刚石合成块-高温高压合成-分选	金刚石合成块-高温高压合成	项目不进行分选
主要装备	850缸径六面顶压机、烘箱等	850缸径六面顶压机、烘箱等	相符

1.2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2]9 号）和《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2]9 号）和（许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2]9 号文和许环委办[202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豫环攻坚办[2022]9号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项目建设与 <u>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u> 规划环评和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	相符
许环委办[2022]12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2]9 号）和《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中相关要求。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3.1 与国家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按照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等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措施，筑牢生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

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许昌市襄城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对河南省内各地市实行分区管控，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情况下，要求许昌市地区建设性项目需满足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1.3.3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环

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见附图 7。

表 1-6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序号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3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6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3.86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1.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1.2 均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灌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1.2.3 均不涉及		相符
二、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102520002	襄城县	襄城县	/	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相符

		产业集聚区			控单元	<p>2、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p> <p>3 严格落实现行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2.不涉及；3.不涉及；4.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5.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p> <p>3、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4、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过预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7 均不涉及</p>	相符

						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不涉及； 2.企业内部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2 均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1.4.1 与襄城县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号），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综上，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3.86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4.2 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1.4.3 与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侧 4.8km 处，不在其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1.4.4 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王洛镇白塔寺郭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和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

墙外延 22.86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位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m，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界以以至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m，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为东北 2.8km处的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5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

展规划和产业定位。

本项目租赁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生产建设。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原环评计划建设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后不再进行建设，现将原瓦楞纸板生产车间空厂房租赁给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车间，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7-1。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对项目布局进行调整，将原料区和成品区合并原有成品区。拟将原有原料区 1500 平方米租赁给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车间，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7-2。

厂区内北侧为河南弘博新材料，南侧为北京博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东侧为新万达电缆，厂区外南侧为创业路，厂区外西侧为华琪食品，厂区外北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90m 的张和庄村。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37.5m×40m, 高 15m, 生产区 1500m ² , 主要包括原料存储区 600m ² 和合成区 90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接入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接入	/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进入柳叶江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 1 座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座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备注		
1	宝石级钻石	4.80 万克拉/a	<u>1 克拉~6 克拉</u>	用于装饰	两种产品统称为金刚石		
2	细颗粒金刚石	4995.2 万克拉/a	<u>60 目~500 目</u>	<u>用于生产金刚石磨具、砂轮片、钻头</u> 等			
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金刚石合成块 (含晶种)	块	480	每块金刚石合成块含石墨 20g, 晶种 20 颗, 叶腊石 500g; 每块可生产 100 克拉宝石级钻石, 外购
2	金刚石合成块 (不含晶种)	块	142720	每块金刚石合成块含石墨 250g, 叶腊石 500g; 每块可生产细颗粒金刚石 350 克拉, 外购

(1) 叶腊石：叶腊石是黏土矿物的一种，属结晶结构为 2:1 型的层状含水铝硅酸盐矿物，化学结构式为 $Al_2Si_4O_{10}(OH)_2$ 。叶腊石质地细腻，硬度低。晶体扁长板状且常呈歪晶，多以叶片状、纤维状、放射状和片状块体产出。白色、灰色、浅蓝色、浅黄色、浅绿色和绿棕色，条痕白色。透明到半透明，新鲜面上呈珍珠光泽。叶腊石触摸有油脂感。加热成片剥落，且不溶于大多数酸。叶腊石块是包裹石墨芯柱的主要材料，主要起到传压、密封和保温的作用。

(2) 石墨柱：石墨是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每个碳原子的周边连接着另外三个碳原子（排列方式呈蜂巢式的多个六边形）以共价键结合，构成共价分子。由于每个碳原子均会放出一个电子，那些电子能够自由移动，因此石墨属于导体。石墨是其中最软的矿物。石墨柱由触媒粉与碳混合制成，触媒粉主要成分是铁，能降低金刚石合成条件，有利于碳转化为金刚石，石墨柱内含铁 25%。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270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纯水	m ³ /a	90	外购
3	电	千瓦时	200 万	来源于市政电网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尺寸	备注
1	六面顶压机	台	10	850 缸径	<u>根据设备参数，本项目 850 缸径六面顶压机额定单缸推力 56MN</u> ，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里的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顶小型压机
2	真空烘箱	台	4	/	电加热
3	烤炉	台	1	KF1700	电加热
4	四柱压机	台	1	120T	压顶锤用
5	工业冷水机	台	10	YJ-6HP	/

5 公用工程

(1) 供水

①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为纯水，纯水外购。本项目金刚石合成工段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为每台六面顶压机用水 2.5m³/d，则项目冷却水量为 30m³/d。冷却过程中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1%，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冷却水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人均用水 35L/d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75m³/d、5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14m³/d，42m³/a。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柳叶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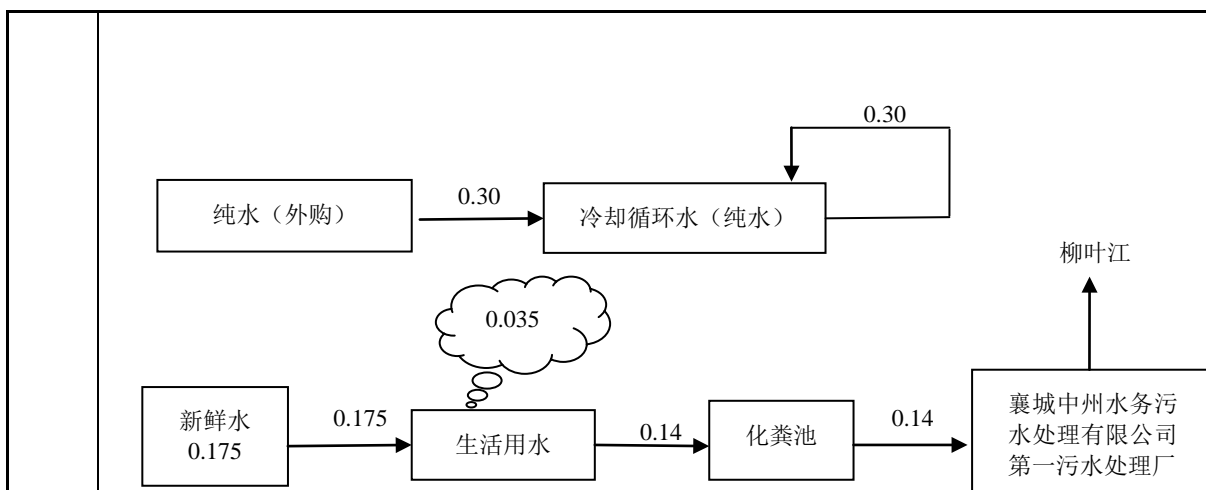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二班工作制，12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

7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分区，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存储区，东侧为合成区，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为：

(1) 原料存储

将外购的金刚石合成块配件放入电加热烘箱内进行存储，可防潮和保持干燥。生产时从烘箱取出放入六面顶压机中。

(2) 合成

六面顶压机采用液压系统加压从而在合成腔内产生超高压强，通过顶锤和内部加热系统的连接进行导电加热，温度达到 1600℃左右，5.5GPa，实现产品的高温高压合成。六面顶压机在高温高压合成时，六个顶锤（四柱压机用来压顶锤用）同时向中心移动，逐渐挤压叶腊石块而建立密封腔体，内部芯棒由圆柱体逐渐向长方体转变，同时在触媒铁镍合金的作用下使石墨的碳原子重新进

行排列，形成金刚石。六面顶压机需要使用循环水冷却。利用循环纯水对六面顶压机进行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叶蜡石块和噪声。

金刚石块合成所需时间不同，可得到不同的产品。

宝石级钻石，是由含晶种的金刚石合成块，经过 1 周的高温高压合成，通过改变石墨的晶体结构使其转化成宝石级钻石。金刚石合成块含石墨 20g，可生产 100 克拉宝石级钻石。

细颗粒金刚石由金刚石合成块，经过 10~20min 的高温高压合成，通过改变石墨的晶体结构使其转化成金刚石，每块合成块含石墨 250g，可生产细颗粒金刚石 350 克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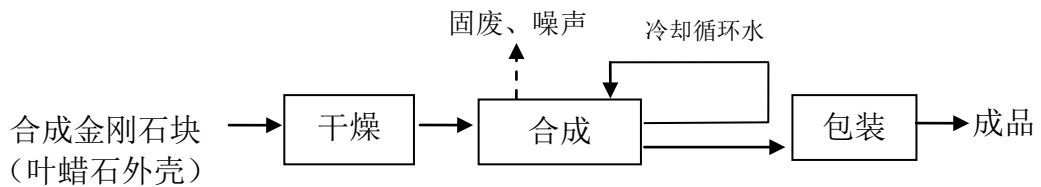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合成	废叶蜡石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合成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六面顶压机、四柱压机、工业冷水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弘博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 2020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0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4	150	16.0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3	80	66.3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50	115.3		
4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9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8	75	184.0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6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0 年SO_2、NO_2、CO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ext{PM}_{2.5}$、PM_{10}、O_3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10}、$\text{PM}_{2.5}$、O_3。</p> <p>《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p>							

绿色转型升级；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最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在采取以上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最后汇入吴公渠，本项目下游控制断面为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 2021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吴公渠竹园村桥 2022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评价引用《许昌市地表水环境年鉴》（2021 年）中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国控、省控、市控）2021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2021 年 1 月	18	0.214	0.03
2021 年 2 月	17	0.237	0.01
2021 年 3 月	20	0.576	0.18
2021 年 4 月	18	0.42	0.04
2021 年 5 月	24	0.277	0.05
2021 年 6 月	25	0.426	0.05
2021 年 7 月	/	/	/

2021年8月	18	0.184	0.09
2021年9月	16	0.527	0.16
2021年10月	20	0.128	0.27
2021年11月	16	0.156	0.1
2021年12月	15	0.32	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2021年）	3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2022年）	20	1.0	0.2
是否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 2021 年监测数据，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环境质量 COD、氨氮、总磷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吴公渠竹园村桥 2022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总磷暂不能稳定达标。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提出：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河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参与“美丽河湖”创建，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等措施，可有效提升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环境质量。

	<p>3 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场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 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植被等以及农作物，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60 1382 155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性质</th> <th>距项目最近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张和庄村</td> <td>西南</td> <td>村庄</td> <td>190m</td> <td>20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盛庄</td> <td>西南</td> <td>村庄</td> <td>435m</td> <td>1000 人</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柳叶江</td> <td>东北</td> <td>地表水</td> <td>845m</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张和庄村	西南	村庄	190m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盛庄	西南	村庄	435m	1000 人	水环境	柳叶江	东北	地表水	84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张和庄村	西南	村庄	190m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盛庄	西南	村庄	435m	1000 人																													
水环境	柳叶江	东北	地表水	84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08 1382 168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同时近期执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80mg/L、BOD₅17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p> <p>(2)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794 1382 187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42m³/a，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本项目废水总量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水 (出厂量)	COD	0.0107
	氨氮	0.0011
入环境量	COD	0.0021
	氨氮	0.0002

根据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前厂区总排口废水入环境量 COD0.5826t/a、氨氮 0.0306t/a，本项目废水入环境量总量为 COD0.0021t/a、氨氮 0.0002t/a，厂区排放口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口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量
入环境量	COD	0.5826	0.0021	0.5847
	氨氮	0.0306	0.0002	0.0308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口入环境量总量控制为 COD0.5847t/a、氨氮 0.0308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会产生设备仪器安装噪声和包装垃圾。

（1）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声环境措施

本项目安装调试的设备仪器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和瞬时噪声。建设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
-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设备和安装方法；
- ③加强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并控制车辆鸣笛。

（2）包装垃圾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为设备仪器的包装箱和包装袋。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可再利用的卖给废品收购部门资源化，不能再利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1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人均用水 35L/d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75\text{m}^3/\text{d}$ 、 $5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 、 $4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内 3m^3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达标分析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 D	类比法	42	300	0.0126	厌氧	15	是	42	255	0.0107	7200	间接排放	厂区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达标	
		BO D ₅			150	0.0063					10	135						0.0057	达标
		氨氮			25	0.0011					0	25						0.0011	达标
		SS			200	0.0084					20	160						0.0067	达标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 3m^3 化粪池处理，根据调查，厂区目前污水水量较小，平均 $0.8\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厂区 3m^3 化粪池进行处理。

依托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北部，柳叶江南岸，紫云大道东侧，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

一期于 2006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于 2012 年开始运行，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实际采用 CASS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受纳水体为柳叶江。收水范围：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平禹铁路以东、北汝河以北、鸿潘线以西、北三环以南区域。

进出水水质：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TP	pH
1	进水水质	380	170	250	30	40	4.0	6-9
2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6-9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50	10	10	5(8)	15	0.5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生活污水已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六面顶压机、四柱压机、工业冷水机等。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为 70dB(A)-80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六面顶 压机	850 缸 径	80	车间隔 声，设 置减震 基础等	15	0	0	5	66	昼间 连续 运行	20	46	1m
2	生产车间	四柱 压机	120T	75		-15	0	0	5	61	昼间	20	41	1m
3	生产车间	工业冷 水机	YJ-6HP	70		15	0	0	5	56	昼间 连续 运行	20	36	1m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建筑物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 1 台为例。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1）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o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源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声源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为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四厂界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距离	9m	6m	3m	6m
	贡献值	37.4	40.9	47.0	40.9
贡献叠加值		37.4	40.9	47.0	40.9
预测值（昼/夜）		37.4/37.4	40.9/40.9	47.0/47.0	40.9/40.9
执行标准（昼/夜）		65/55	65/55	65/55	6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原材料拆包装时产生废包装，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分类外售回收单位。

(2) 废叶腊石：项目金刚石合成块加工成钻石过程中，叶腊石会因高温会有少量损坏，产生废叶蜡石，产生量 0.1t/a，外售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表 4-6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99	900-999-99	0.2	拆包装	1月	分类外售回收单位
2	废叶蜡石	99	900-999-99	0.1	合成	1月	外售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项目运营过程中六面顶压机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5m²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放，并张贴危险废物暂存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 4-7。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t/a	合成	液态	油类	油类	1年	T,I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北角	5m ²	密闭桶装	3t	一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

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了解并熟悉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

（2）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4）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

（5）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结合《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环境管理技术要求如下：

（1）收集贮存要求

1)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建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其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设有隔离设施、消防报

警装置及“三防”设施。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层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并确保地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2) 项目危废储存在收集桶，不宜过满，并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托盘。

3) 所有危废均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 转移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 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的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 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硬化。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防渗地面，且产品主要为固体，不涉及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六面顶压机需要用到液压油，属于易燃物质。项目不储存液压油，为设备在线使用量，废液压油产生时暂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项目生产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液压油泄漏、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储存时密封油桶出现泄漏时，可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另外生产人员操作不当会发生机械击伤及触电事故也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2、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包括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7	2500	0.0028

根据上表可知， Q 值=0.002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在液压油运输和使用、废液压油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和火灾等事故风险。本项目设备内液压油、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

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区	(襄城)县	<u>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u>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29 分 31.466 秒	纬度	33 度 52 分 41.7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涉及设备内液压油、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液压油等，存在于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生产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液压油泄漏、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储存时密封油桶出现泄漏时，可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另外生产人员操作不当会发生机械击伤及触电事故也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3、加强液压油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4、六面顶压机设备做到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约为 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m ³)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50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1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10m ²)	2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合计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六面顶压机 四柱压机 工业冷水机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废包装分类外售回收单位，废叶蜡石外售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含一般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3、加强液压油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4、六面顶压机设备做到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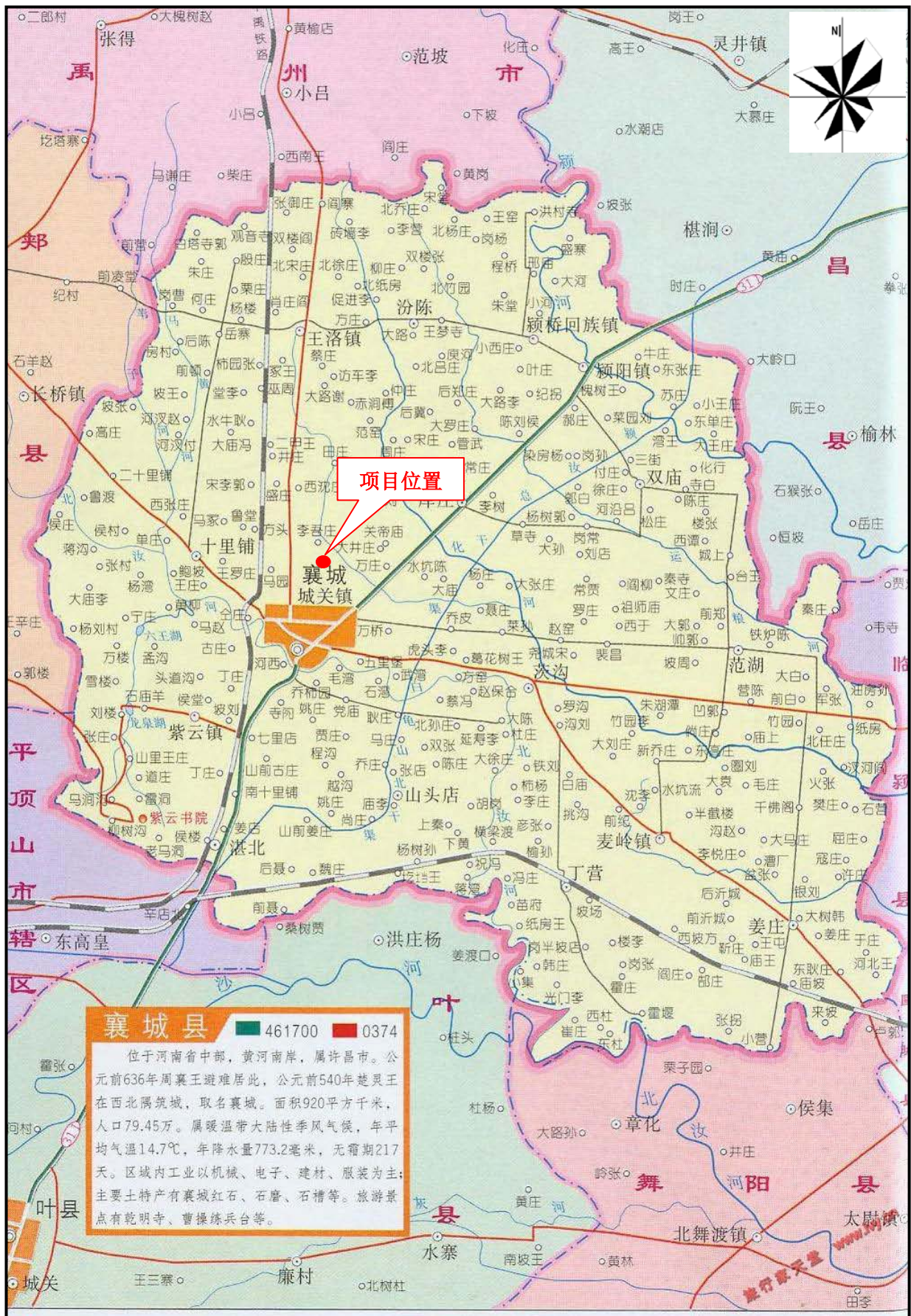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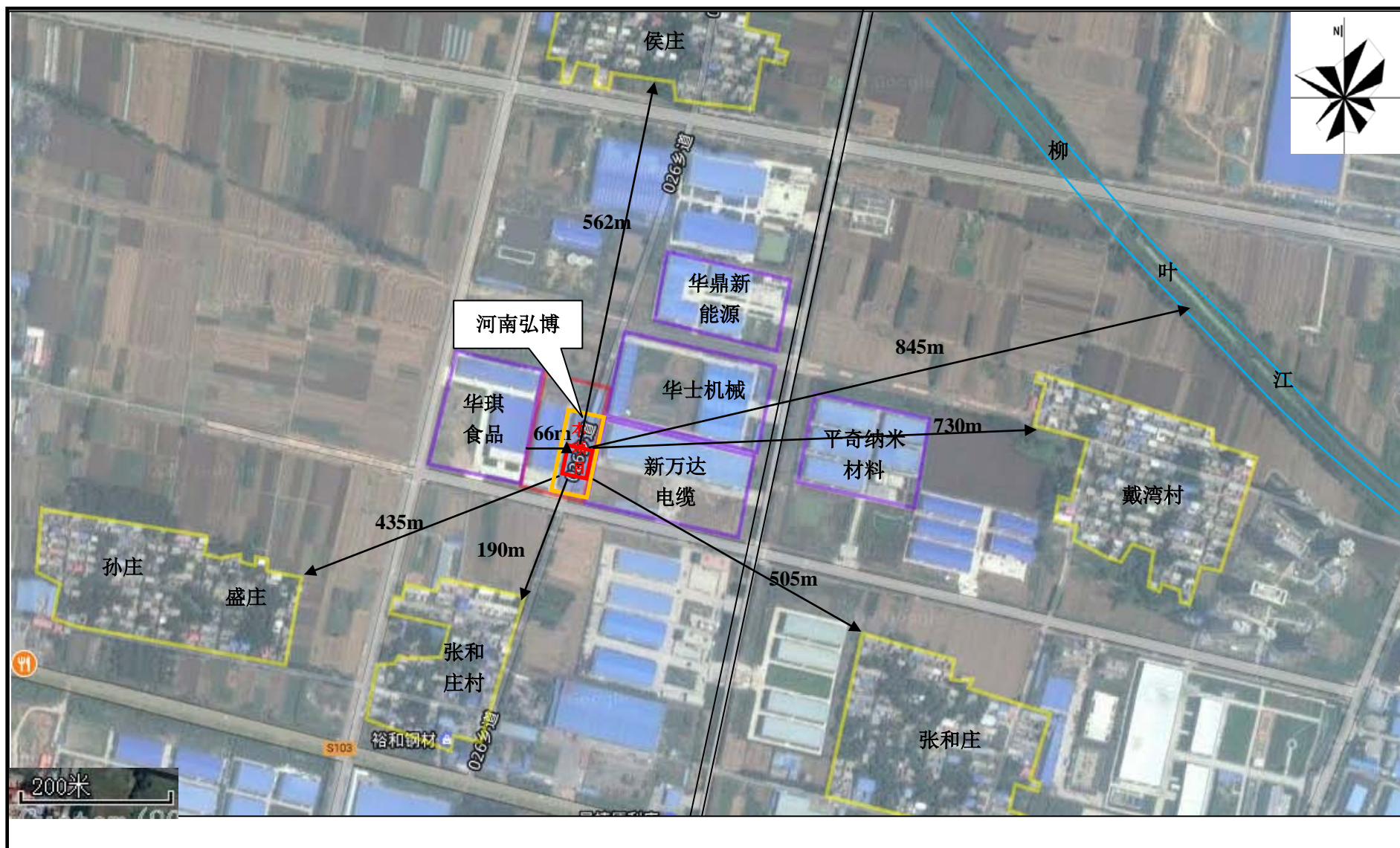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 (m ³ /a)	/	/	/	42	/	120	+120
	COD	/	/	/	0.0107	/	0.0107	+0.0107
	BOD ₅	/	/	/	0.0057	/	0.0057	+0.0057
	氨氮	/	/	/	0.0011	/	0.0011	+0.0011
	SS	/	/	/	0.0067	/	0.0067	+0.0067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	/	/	/	0.2	/	0.2	+0.2
	废叶蜡石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	/	1.0	/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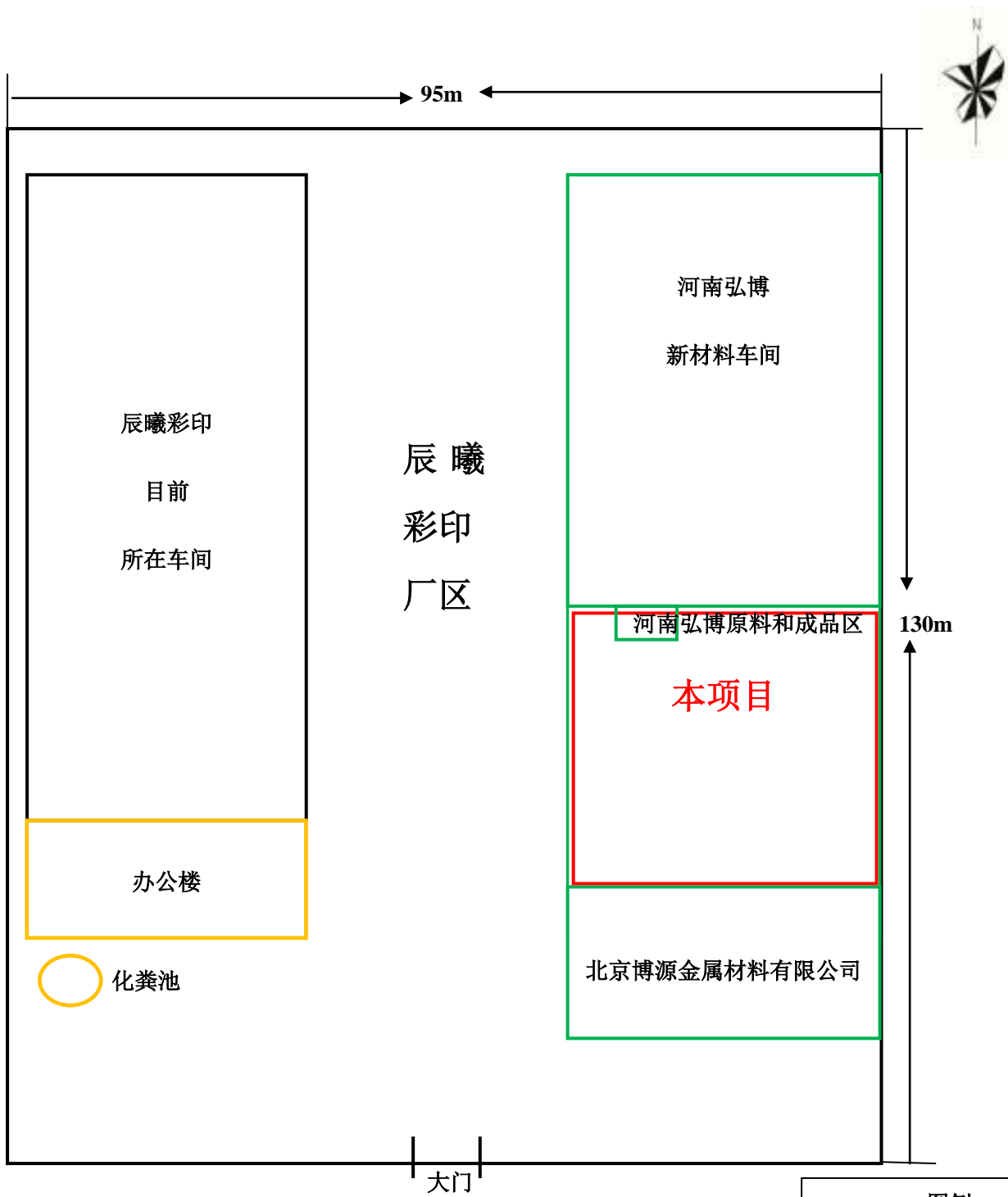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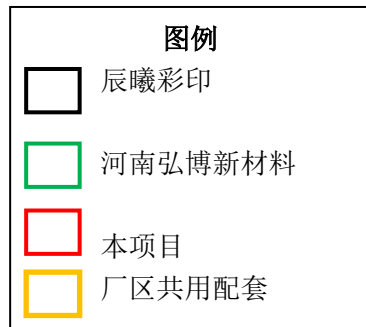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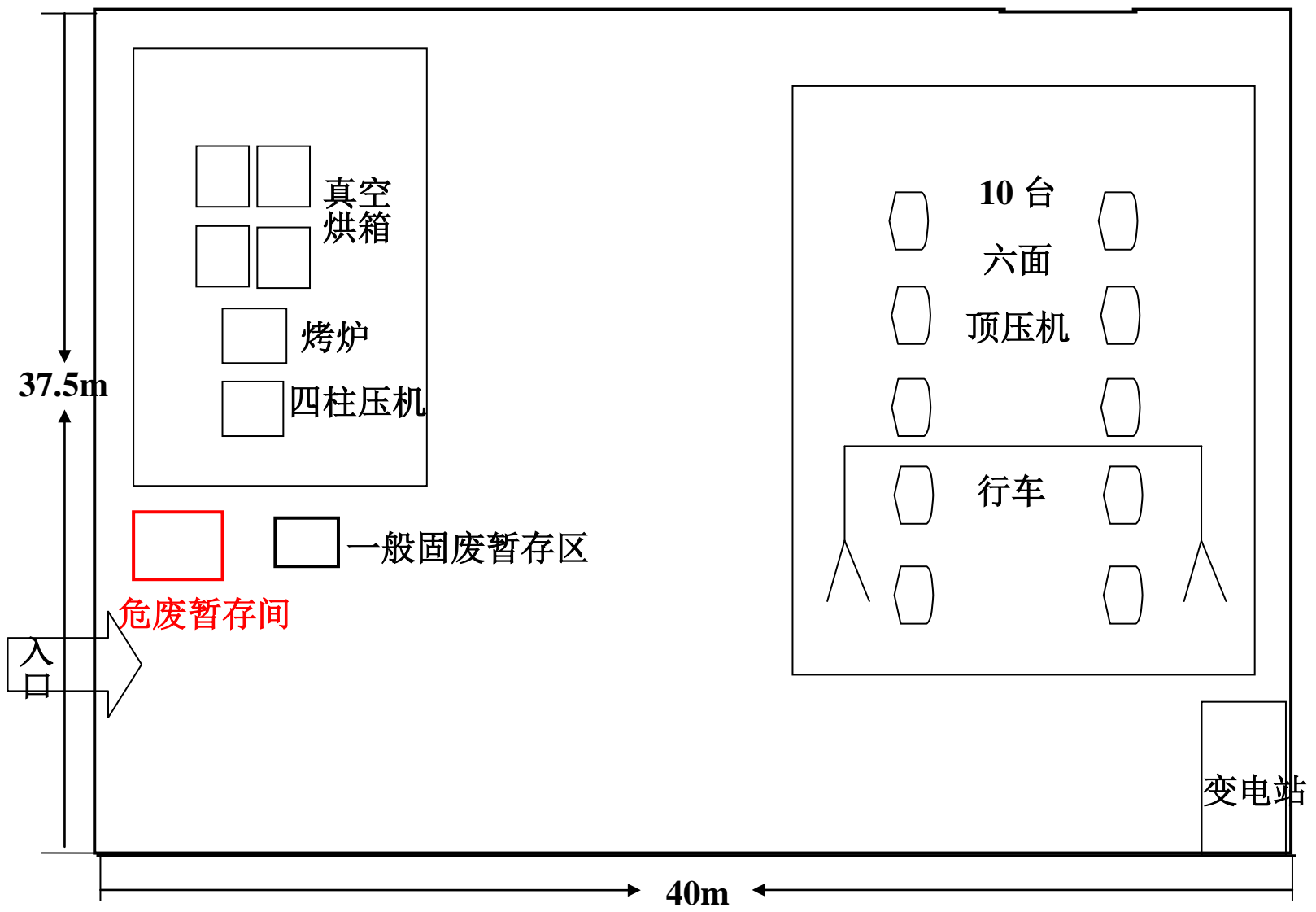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1 本项目所在厂区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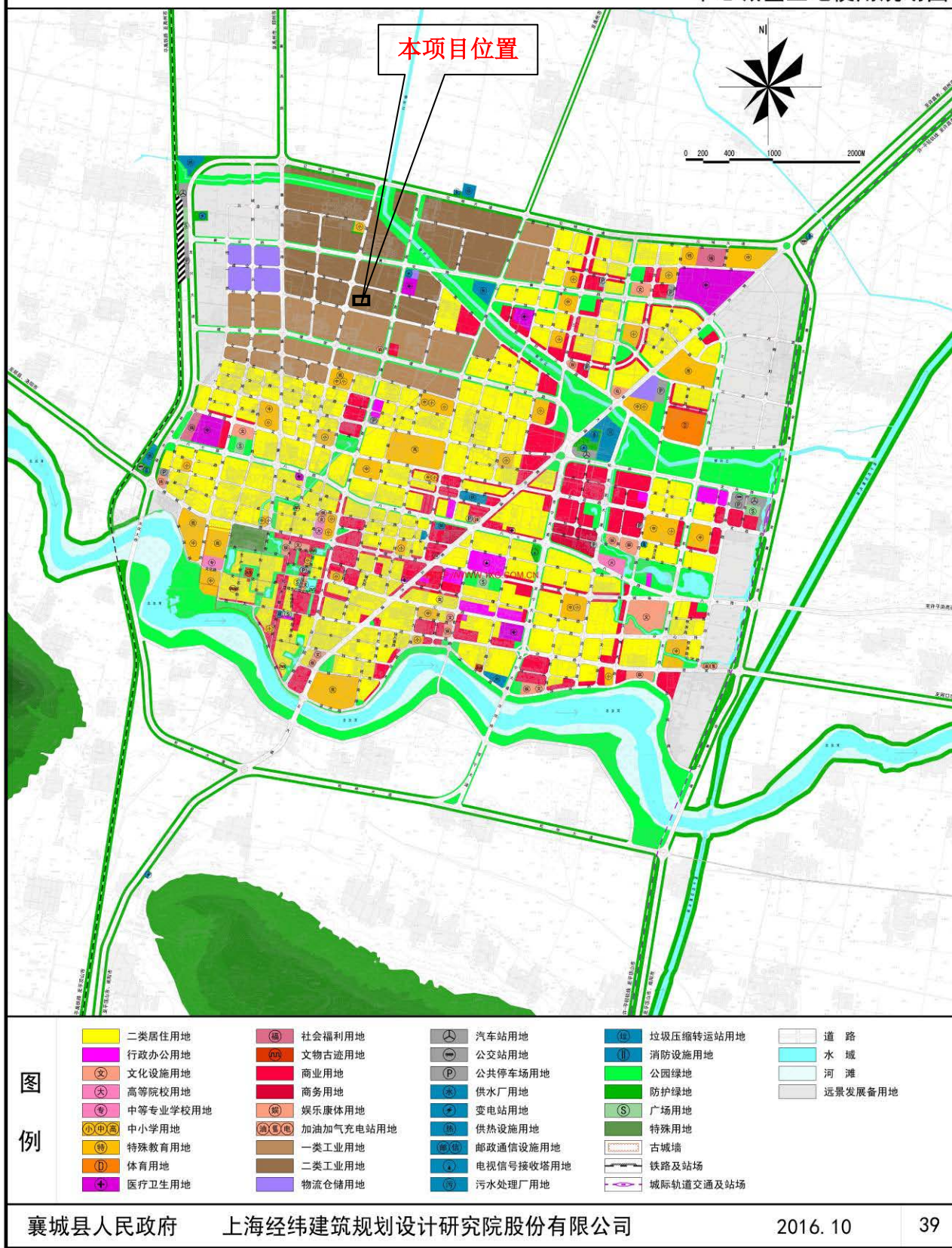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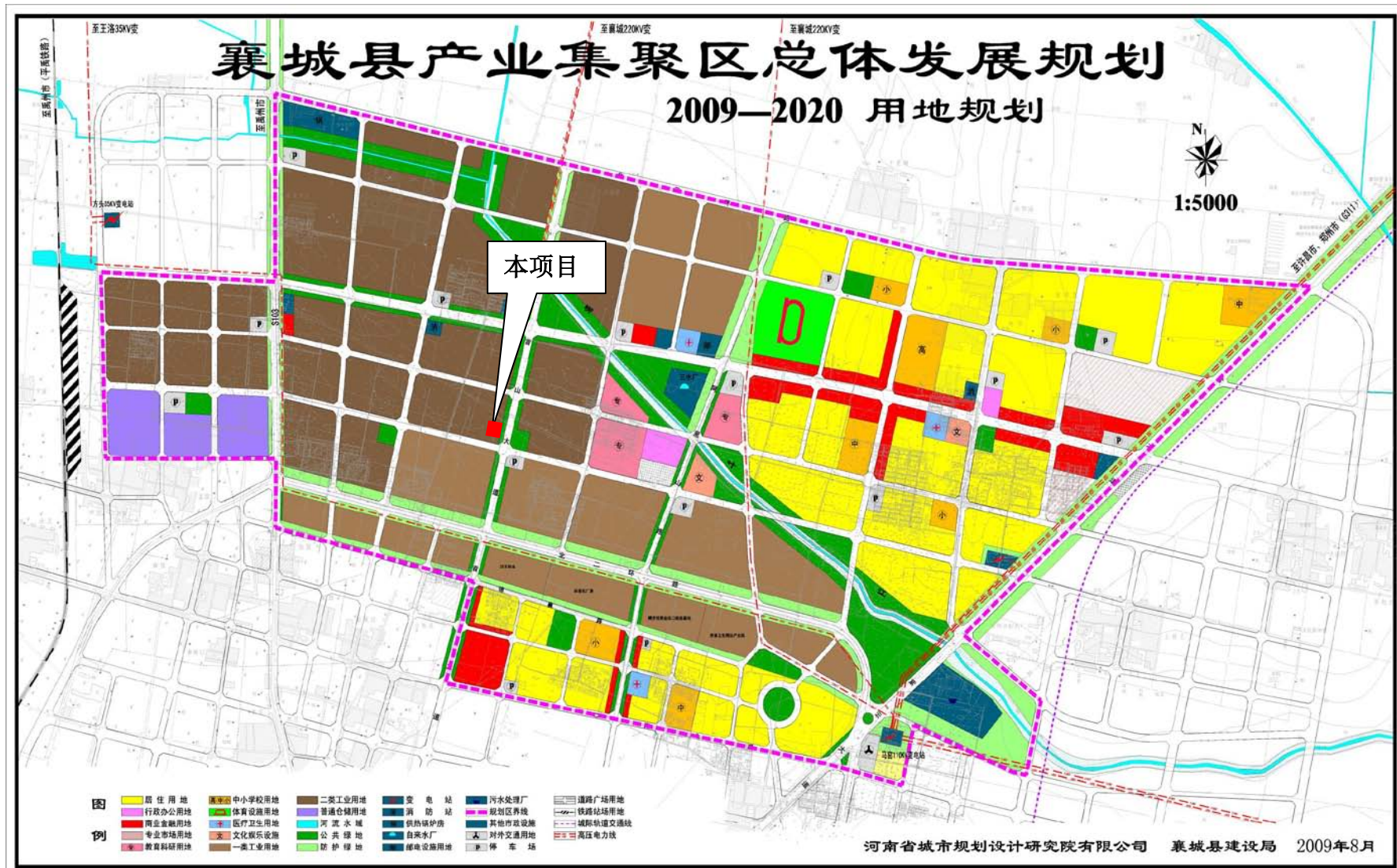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襄城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4 襄城县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 5-1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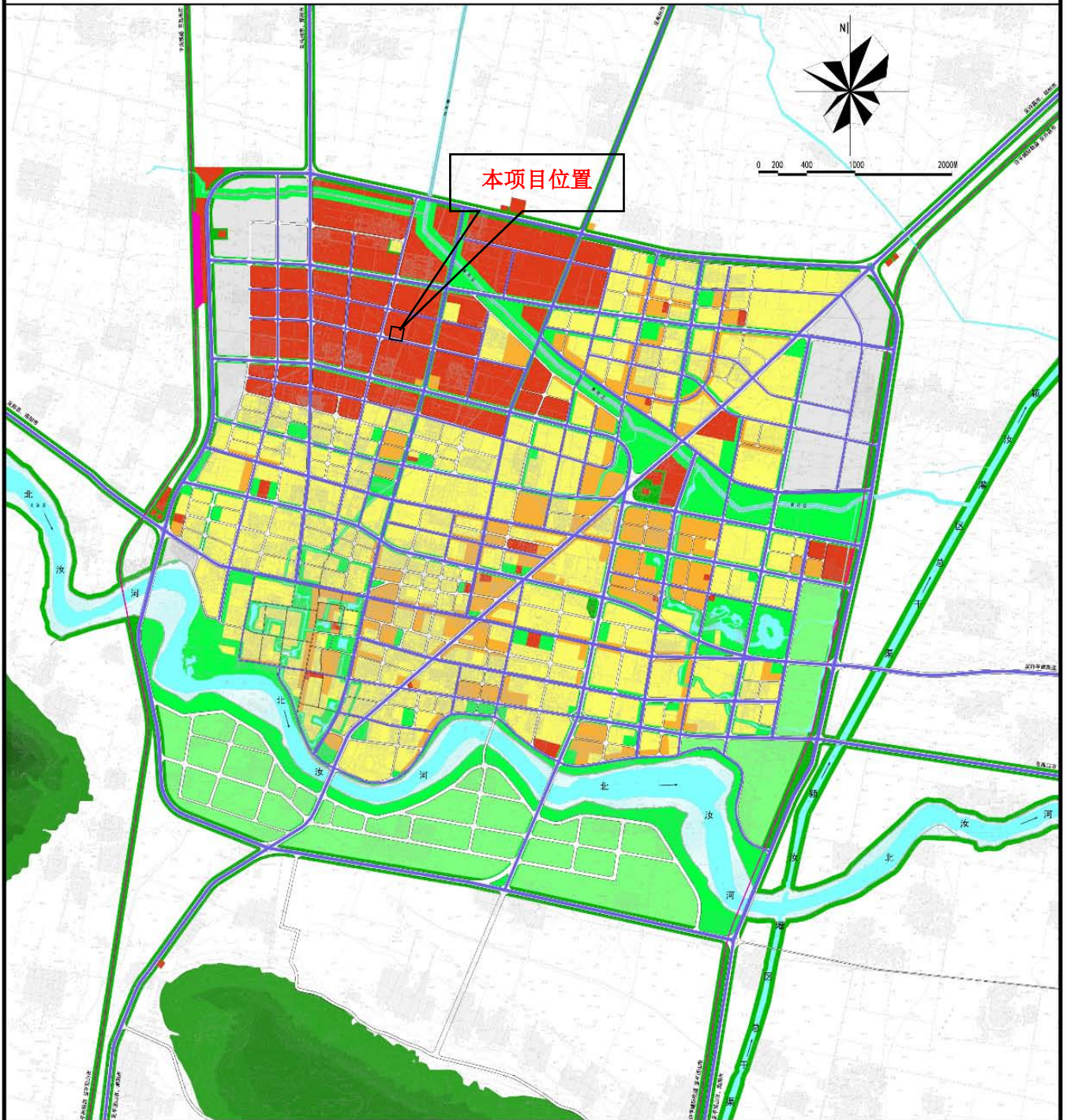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0)



附图 5-2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21-2030）

襄城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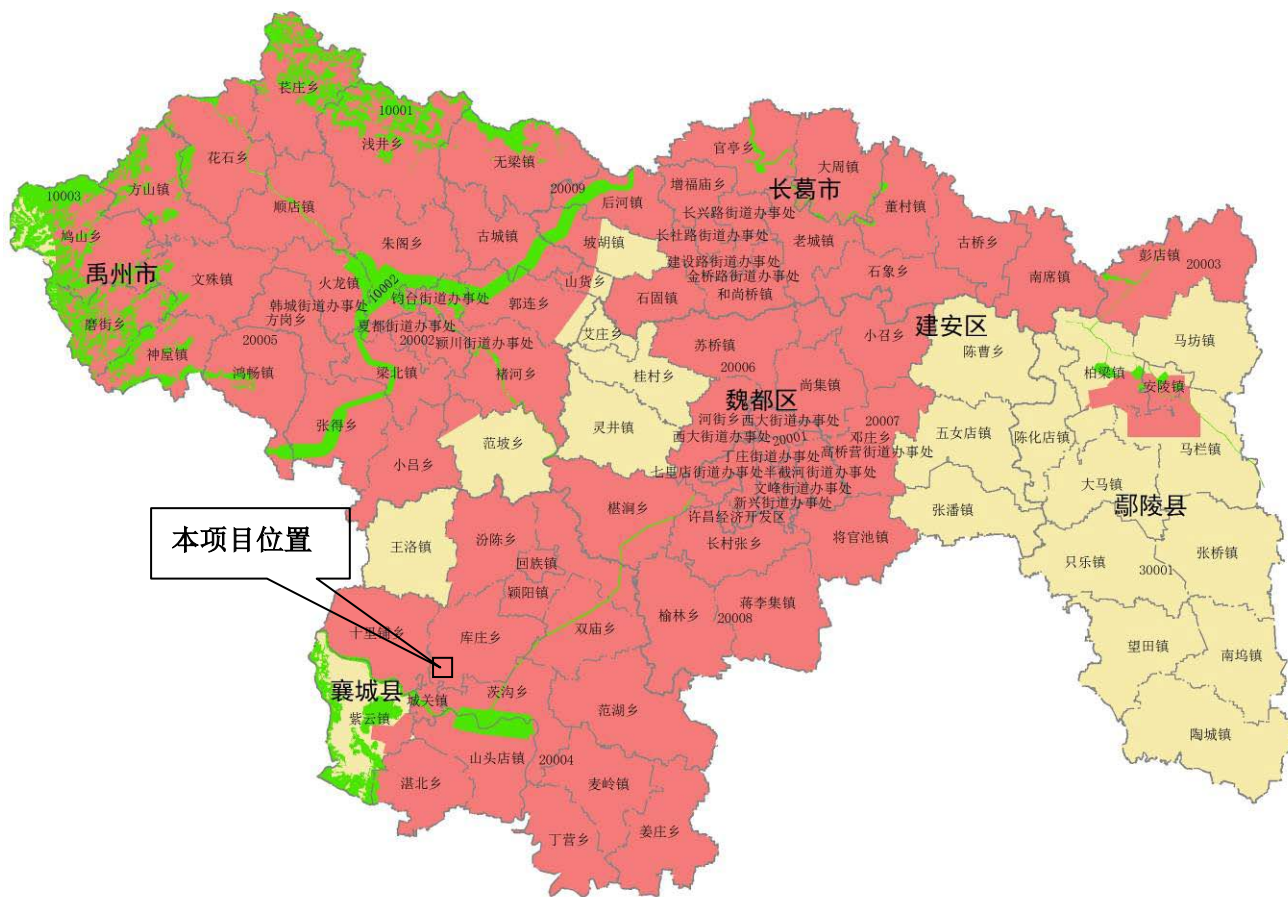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声环境功能
- 二类声环境功能
- 三类声环境功能
- 四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
- 四类声环境功能区（4b类）
- 道路
- 水域
- 河滩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许昌市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7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厂区大门



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所在车间



厂区内西侧辰曦彩印车间



厂区外南侧创业路、农田及敏感点张和庄村



厂区外西侧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



厂区外东侧新万达电缆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 8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6-411025-04-01-973180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0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9KYGKX8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占地1500平方米，生产细颗粒金刚石及宝石级钻石。主要生产工艺：金刚石合成块-高温高压合成-分选。主要装备：850缸径六面顶压机、烘箱等

项 目 总 投 资：2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6月30日



入驻证明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已经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备案，备案文号：2206-411025-04-01-973180。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场地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北 6 号，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 1、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为：每年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2、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五千元整），双方合同到期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责任

- 1、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 1 年检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 2、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管理过程中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4、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环保、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五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房屋水、电、道路通畅。
- 2、乙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 0.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租赁期间，需保证合法经营使用，不得私自转让和买卖。
- 4、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经营期间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改造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如因政府征用或甲方使用、买卖该房屋，乙方应无条件搬出。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房屋租金随行就市。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如任意一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违约情况，对另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账户：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账号：4105 0171 6708 0000 0486



2022年0月28日

刘宇



2022年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0〕21 号
**关于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
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7LIN04F）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106 万元。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经批

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租赁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设备安装禁止在夜间进行安装，加强管理，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安装，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依托辰曦彩印厂区现有化粪池（3m³）处理后与直接排放的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中频炉熔炼烟尘、筛分、烘干粉尘以及合批、包装、混合投料、出料粉尘。抛

丸粉尘经配套的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经厂区内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其他工业粉尘 120mg/m³、5.9kg/h 限值要求, 中频炉熔炼烟尘、筛分、烘干粉尘以及合批、包装、混合投料、出料粉尘在各产尘点出设置集气罩对烟粉尘进行收集, 并对烘干机、振动筛、合批机、包装机、混合机进行二次密闭, 收集后共用 1 台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厂区内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中表 1 以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中熔化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要求。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高压水雾化塔、振动筛、合批机、密闭式滚筒混合机、循环冷却系统、柱塞泵、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在厂区内暂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氮气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去离子水制备设备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厂家更换时直接返回厂家处理, 不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 精密袋式过滤器更换的滤袋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94。应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储存区四周应设置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10cm-15cm),将可能泄露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治其进入外环境。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 COD: 0.0531t/a、NH₃-N: 0.0047t/a; SO₂: 0t/a; NO_x: 0t/a。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标准执行。

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简称辰曦彩印)厂区内，租赁辰曦彩印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中心坐标：E113° 29' 9.1"、N33° 52' 47.06"。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合金材料生产线以及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气门导管零部件 1500t、预合金粉 500t。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审批（襄环建审〔2020〕2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进行建设，2020 年 10 月 10 完成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 月 5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11 月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25MA47L1N04F001U。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原环评冷压加工前预合金粉与石蜡采用1台混合机混合，实际建设过程混合机未建，依托合批机混合，其余生产环节与环评批复一致；

②环保措施：环评设计中频炉熔化烟尘与烘干、分级、合批、包装、压制粉尘共用1台除尘装置，共同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共用除尘器，管道布设难度较大，中频炉与合批机相邻，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共用除尘器，管道布设难度较大，中频炉与合批机相邻，合批废气并入中频炉烟尘一并处理，共用1台除尘器+单独1根20m排气筒排放，较环评批复增加了一根20m排气筒，此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③实际平面布置：环评阶段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设在厂区东北角，冷压机单独布设在原料区北侧；实际建设过程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设在包装车间东侧，冷压机布置在包装车间内。项目平面布置调整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仍为0，且无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化不新增产品品种、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炉熔化烟尘、烘干机出料粉尘、分级筛分粉尘、合批机投料、出料粉尘、包装机投料粉尘。

抛丸粉尘经配套的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厂区内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中频炉和合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的烟粉尘，共用1台单独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出料粉尘、分级筛分粉尘、包装机、冷压机投料粉尘在各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对烘干机、振动筛、包装机、冷压机进行二次密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台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依托辰曦彩印现有的 1 座 3m³化粪池处理后与直接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柳叶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压水雾化塔、振动筛、合批机、冷压机、循环冷却系统、柱塞泵、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氮气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精密袋式过滤器和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冷压机更换的废液压油。

①一般工业固废

氮气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间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精密袋式过滤器和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间 5m²危废暂存间，目前我单位与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交由其处置。冷压机暂未产生废液压油，我单位危废协议将要到期，续签危废协议时将废液压油纳入危废处置范围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暂存。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9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

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86.2%~87.3%，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抛丸废气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6%~94.2%；中频炉熔化、合批废气共用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1.3%~94.4%；烘干、筛分、压制、包装粉尘共用的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1%~93.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7~6.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9kg/h）限值要求；抛丸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6~0.221mg/m³，排放速率为 4.55×10⁻⁴~4.95×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4.3mg/m³，排放速率≤0.26kg/h）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中频炉熔化、合批产生的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0.012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表 1 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中其他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中频炉熔化、合批烟粉尘中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484~0.0578mg/m³，排放速率为 1.98×10⁻⁴~2.33×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4.3mg/m³，排放速率≤0.26kg/h）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烘干、筛分、包装、压制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1~

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0.0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9kg/h）限值要求；烘干、筛分、包装、压制粉尘中含有的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56~0.115mg/m³，排放速率为 3.00×10⁻⁴~3.93×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4.3mg/m³，排放速率≤0.26kg/h）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6.1×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040mg/m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依托辰曦彩印现有的 1 座 3m³化粪池处理后与直接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柳叶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COD83~90mg/L、氨氮 26.6~30.5mg/L、BOD₅ 26.2~29.4mg/L、SS 44~5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3.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氮气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暂存，精密袋式过滤器和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我单位与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交由其处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外环境量）COD、NH₃-N 分别为 0.0440t/a、0.003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COD：0.0531t/a、NH₃-N：0.004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可知，厂区南侧 55m 处的农田土壤质量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围附近张和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附表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9日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名
韩游杰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36434111	韩游杰
牛昕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783757890	牛昕
罗建华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183025557	罗建华
张培峰	河南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241859559	张培峰
张培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803740917	张培峰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年产2000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河南许昌襄城县	2021/12/16-2022/01/1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承诺书

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第八工业园区内，原环评规划建设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后不再进行建设，现将原瓦楞纸板生产车间空厂房租赁给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车间。

特此承诺！

襄城县辰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0日



承诺书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新材料及零部件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对项目平面布局进行微调整，将原料区和成品区合并原有成品区。拟将原有原料区 1500 平方米租赁给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车间。

特此承诺！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的请示》（许集聚办〔2021〕1号）收悉。经商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二、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对全市产业集聚区统筹，进一步增强集聚效应和功能优势，发展成为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先行区。

三、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规划纲要》明确的空间布局（见附件）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各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和功能布局，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一带两核三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四、要依据《规划纲要》确定的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见附件），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打造产业生态圈，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五、要坚持集约绿色发展，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完善公共设施和配套体系，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请依据《规划纲要》，抓紧组织编制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报我委批复，其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由你委按程序批复。

附件：许昌市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附件

许昌市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将西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侧物流产业园调入，建设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现代物流等功能区。
2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包括三个片区，其中，南片区将魏都环保科技产业园整体调入，建设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等功能区；将现有规划北片区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装备制造功能区；将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整体调入，建设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区。
3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发制品、电子信息	包括三个片区，其中，将现有规划东片区西侧基本农田、村庄和高压线占压区域调出，将东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电子信息、环保装备、综合服务等功能区；将现有规划西片区整体调出，将位于苏桥镇、河街乡交界处的发制品、豆制品产业园调入，建设发制品、豆制品等功能区；将昌盛街道办事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整体调入。
4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电子制造、5G产业	包括两个片区，保持现有规划空间范围，西片区建设电力装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5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产业	包括四个片区，其中，将现有规划西北片区整体调出，将老城镇、石象镇部分区域调入，建设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功能区；东北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入，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新材料功能区；东南片区保持现有规划空间范围，建设装备制造、包装材料、生物产业等功能区；西南片区保持现有规划空间范围，建设装备制造功能区。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6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纺织及卫生材料	包括一个片区，保持现有规划空间范围，建设大健康产业、装备制造、生物质板材、纺织箱包、生物科技、现代物流等功能区。
7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北侧、东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绿色食品、纺织服装制鞋、现代物流、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绿色家居等功能区。
8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电子信息	包括三个片区，其中，对现有规划西片区西侧、南侧、东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环保装备、新材料等功能区；对现有规划东片区南侧、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功能区；将颍云物联网小镇整体调入，建设电子信息功能区。
9	长葛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再生金属和金属制品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将东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再生金属、高端金属制品等功能区。
10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煤化工、硅碳新材料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出，将东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物流配套等功能区。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项目单位（公章）：

申请项目经办人（签字）：



牛昕

2022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KYGKX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产业集聚区创业路中段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0日



姓名 刘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12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清秀园北区
2号楼2单元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2198203126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18-2040.12.18